

復審人 陳俊杰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9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竊盜、贓物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5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。彰化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販賣毒品，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及犯竊盜罪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49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竊盜罪已執畢多年，本案當初法院未傳證人，也未見過失主，叫復審人如何賠償或對質，且復審人係自首不但未減輕其刑，還重判 10 月云云，請求准予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聲字第1544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1348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1號、第267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另竊取被害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竊盜、詐欺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竊盜、贓物、偽證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竊盜罪已執畢多年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法院裁定將前犯之毒品12件、竊盜6件及贓物罪1件，合併定應執行刑14年2月。包含後續案件刑期3年3月，合計刑期17年5月，皆為本案報請假釋之範疇。另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本案當初法院未傳證人，也未見過失主，叫復審人如何賠償或對質，且復審人係自首不但未減輕其刑，還重判10月」一節，屬司法審判事項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